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

原告 陳謝玉琴  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 
複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  
陳素珍  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陳怡利

陳珠娘

陳珠美

陳憲民

陳穎充

陳群

陳薇安

陳玉燕

陳林秀滿

陳怡君

陳怡芬

陳玉娟

陳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陳雲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  
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雲竹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88年7月1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陳雲竹之全體繼承人，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又如附表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且陳雲竹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兩造間復無不予分割之約定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訴請裁判分割陳雲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

二、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被告陳珠美、陳珠娘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：被告陳珠美、陳珠娘希望整塊土地一起出售，不要分割等語。

二、被告陳怡君、陳怡芬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惟具狀陳述：兩造就陳雲竹所遺之遺產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且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亦無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為有效利用陳雲竹所遺之遺產，被告陳怡君、陳怡芬同意按照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分割等語。

三、被告陳怡利、陳憲民、陳穎充、陳群、陳薇安、陳玉燕、陳林秀滿、陳玉娟、陳玉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

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151條、民法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陳雲竹於88年7月1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，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且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上開遺產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14年3月26日中市稅沙分字第1143806799號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、114年7月18日中市稅沙分字第1143818005號函暨所附房屋拆除註銷稅籍申請書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陳珠美、陳珠娘、陳怡君、陳怡芬所不爭執，其餘被告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應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可信為真。又兩造就陳雲竹之遺產無法協議分割，且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另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，陳雲竹亦未以遺囑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，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公同共有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考慮公平、當事人聲明、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；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復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

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關於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，原告主張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乙節，為被告陳怡君、陳怡芬所同意，且被告陳怡利、陳憲民、陳穎充、陳群、陳薇安、陳玉燕、陳林秀滿、陳玉娟、陳玉如均未到庭爭執，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土地，依其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，倘變價分割恐因變價程序而損及兩造之利益，如僅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，各繼承人均取得各自權利，日後如欲為出賣、設定負擔或保留增值，均得衡量各自需求，自行處置，屬最有利於全體繼承人之方法；而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依兩造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亦屬適當。是經斟酌兩造之意願、共有人利益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肆、未按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原告起訴於法有據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育蘋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雲竹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| 編號 | 財產種類 | 財產所在或名稱 | 分割方法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土地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,48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部) |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|
| 2 | 土地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56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3分之2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房屋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，未辦保存登記)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
03

| 編號 | 繼承人  |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陳怡利  | 5分之1         |
| 2  | 陳珠娘  | 5分之1         |
| 3  | 陳珠美  | 5分之1         |
| 4  | 陳林秀滿 | 30分之1        |
| 5  | 陳憲民  | 30分之1        |
| 6  | 陳穎充  | 30分之1        |
| 7  | 陳群   | 30分之1        |
| 8  | 陳薇安  | 30分之1        |
| 9  | 陳玉燕  | 30分之1        |
| 10 | 陳謝玉琴 | 25分之1        |
| 11 | 陳怡君  | 25分之1        |
| 12 | 陳怡芬  | 25分之1        |
| 13 | 陳玉娟  | 25分之1        |
| 14 | 陳玉如  | 25分之1        |